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启动 2020 年度我校选派教师参加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东北大学与奥尔堡大学合作协议，现就 2020 年度选派我校教师赴奥尔堡大学参加 PBL（Problem and Project-Based Learning）培训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简介

奥尔堡大学 PBL 项目培训内容主要涵盖四部分主题活动：PBL 模式与 AAL PBL Model（奥尔堡 PBL 模式）介绍、系列主题的教师团队培训工作坊活动、教学实践体验与评估（含完整学习一门课程）及结业考试。

培训项目历时半年，四部分主题培训活动拟达到 SECTS（欧洲学分制）的课程要求（根据欧洲学分管理标准，大约 150 小时

正规学习时间）。其中授课形式包括参与者体验、个人在线学习、团队学习与面对面授课等多种形式。

## 二、选派对象

学校将依据《东北大学教师赴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（东大教字〔2019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遴选本科教学领域专任教师参加培训。被选派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爱岗敬业、师德高尚。

（二）热爱本科教学工作，能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具备较高英语水平。

（四）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工作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，得到同行认可与好评。

（五）学生评价较高，申报前三年内每学期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评分在前 30%。

（六）申报前 3 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。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需要及 PBL 项目培训特点，鼓励理工科教师积极申报。同时为支持 PBL 项目教学团队建设、保证 PBL 项目在我校实施效果，优先考虑既往派出人员所在学科（专业、课程）教学团队成员。

## 三、选派程序

（一）由教师本人自愿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由所在部门进行审核后，根据条件择优向教务处推荐（每部门推荐 2-3 人，推

荐人员需排序)。

(二) 教务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，确定拟派入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

(三) 审批后，拟派入选与所在单位签订《东北大学教师赴丹麦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任务书》，约定培训任务并报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备案。

(四) 学校审批后，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履行出国培训审批手续。

#### 四、出国待遇及经费资助

学校将全额提供参与项目教师的培训费用、往返机票费用、签证费、境外生活费补助(具体补助项目详见《东北大学教师赴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实施办法(修订)》)，审批期限内保留薪酬待遇。回国后按照《东北大学教师赴丹麦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任务书》签订的任务进行单独考核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教师在提出申请前须充分学习并认可《东北大学教师赴奥尔堡大学 PBL 培训项目实施办法(修订)》，签署《参加 PBL 项目培训承诺书》。报名后不得退出项目，退出项目教师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，因退出给学校带来经济损失的，相关教师将承担相应责任。各部门要落实责任，对申请人员严格把关，部门所推荐人员退出项目并造成损失的，将暂停本部门推荐资格 1 年。

(二) 根据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，2020年度PBL项目具体派出时间尚不能确定，学校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及时对相关工作做出进一步安排。

(三) 各部门须于5月12日前，将本部门推荐人选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，联系电话：80838。

东北大学

2020年4月20日